附件2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陈家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陈家桥街道办事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职能职责有：

1﹒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议和决定，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2﹒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行使区政府赋予的权力，负责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3﹒负责制订并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以及完成计划的行政措施，领导和监督各社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负责管理社区社会事务。

5﹒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外来人口管理、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武装工作；落实人口计划指标，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搞好计生工作；做好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等基层社会保障工作。

6﹒做好社区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7﹒编制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审查、监督居委会财务。

8﹒指导、协调社区居委会搞好社会管理，帮助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向区政府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与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4﹞19号）和《重庆市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基治联﹝2023﹞5号）精神，按照沙委编办发〔2024〕33号《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陈家桥街道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领导职数核定的通知》，将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陈家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陈家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机构编制事宜调整如下：

1﹒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关于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五大能力的要求，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四板块”强化街道核心职能，全面正确履职。

2﹒内设机构。陈家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置内设机构5个。

（1）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统一部署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承担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人大、政协联络、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等职责。

（3）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职责。

（4）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物业管理、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职责。

（5）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武装、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法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职责。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37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7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16.7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以前年度由各部门划转给各街镇的定人定金额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37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608.27万元，教育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82.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1万元，住房保障36.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16.7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以前年度由各部门划转给各街镇的定人定金额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0.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0.36万元，比2024年增加61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0.77万元，比2024年减少217.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额度，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及日常公用支出，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1649.59万元，比2024年增加8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前年度由各部门划转给各街镇的定人定金额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三保”保基本民生、政策性人员、办公用房租金、历史遗留民生问题、群众慰问帮扶、清扫保洁及市政绿化管护、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陈家桥街道2025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11.13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7万元，比2024年减少4.76万元，主要是将4.76万元运行维护费调整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4.76万元，比2024年增加了4.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根据经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下属事业单位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集中购置一辆新能源车，因经费预算在2024年11月已完成，所以2025年度增加应付车辆款项预算以及运行维护费在机关本级体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6万元，比上年增加13.5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把2024年作为一般性项目纳入项目支出的基础办公类、运行成本类作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维修维护费、医疗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49.59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闫定均，电话：023-65216255